

馬來西亞：BNM 與 SC 公布第 17 次氣候變遷聯合委員會最新進展（8/13）

-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（Bank Negara Malaysia, BNM）與證管會（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, SC）公布第 17 次氣候變遷聯合委員會（Joint Committee on Climate Change, JC3）最新進展。本次會議於 2026 年 8 月 6 日召開，持續聚焦於能源轉型、氣候韌性、永續資訊揭露、氣候與自然融資，以及永續金融基礎建設等議題。
- 本次會議主要進展涵蓋以下 4 項：
 - 發布 NSRF 銀行及保險業實務指引
為支持「國家永續報告架構」（National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Framework, NSRF）之落實，JC3 發布適用於銀行、保險業者及伊斯蘭互助保險營運商（takaful operator）^{註 1} 業者之實務指引，協助提升永續相關資訊揭露之一致性、可比較性及實用性。指引內容涵蓋風險與機會評估、策略資訊揭露，以及設定指標與目標等實務議題。相關資訊揭露能力提升預計自 2026 年 10 月起展開。
 - 持續推動氣候與自然融資
氣候金融創新實驗室（Climate Finance Innovation Lab）持續協助氣候及自然專案與潛在資金來源進行媒合。第 2 梯次共有 22 項專案尋求合計 17.3 億令吉（約新臺幣 135.24 億元）之資金，並協助專案進行商業模式優化、影響評估及融資媒合，以擴大具影響力之氣候與自然解決方案。
 - 全面採用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標準
馬來西亞未來將全面採用「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標準」（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），作為馬來西亞永續分類標準（Malaysia Taxonomy）之基礎，提升區域永續金融制度之互

通性、一致性及可比較性，並降低跨境企業之制度遵循負擔。
JC3 後續將依照馬來西亞實際情況制定實務指引，在全面採用前，JC3 將選定部分成員^{註2}進行試行，以辨識實務執行可能面臨之問題並據以調整，預計於 2028 年全面採用於資訊報告。

➤ 研議建立氣候與自然資料平台

JC3 將研議建立集中式氣候與自然資料平台，以提升可靠資料之可取得性，協助金融機構、企業及投資人評估氣候與自然風險與機會、符合資訊揭露要求，引導資金流向永續及轉型活動。

註1：一種符合伊斯蘭教法（Shariah）的保險制度，參與者共同繳納資金形成風險責任準備金，當參與者發生損失時，由責任準備金提供賠償，強調互助、風險共同分擔，並避免利息（Riba）、過度不確定性（Gharar）及賭博（Maysir）等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交易。

註2：JC3 成員包括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（Bursa Malaysia）及 25 家金融機構，涵蓋銀行、保險及伊斯蘭金融業者，如 Maybank、CIMB、RHB Bank、Standard Chartered Malaysia、HSBC Amanah、OCBC、UOB、Prudential、Allianz 及 Zurich 等。

資料來源：[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](#)